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杭州联川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

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

之

发行保荐书

保荐人（主承销商）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SINOLINK SECURITIES CO., LTD.

（成都市青羊区东城根上街 95 号）

二〇二五年四月

声明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保荐机构”或“国金证券”）接受杭州联川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联川生物”或“公司”）委托，就发行人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出具本发行保荐书。

本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保荐管理办法》”）、《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注册管理办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北京证券交易所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细则》（以下简称“《保荐业务管理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北京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北交所”）的有关规定，诚实守信，勤勉尽责，严格按照依法制订的业务规则、行业执业规范和道德准则出具本发行保荐书，并保证所出具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本发行保荐书如无特别说明，相关用语具有与《杭州联川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招股说明书》中相同的含义。

目录

声明	1
目录	2
第一节 本次证券发行基本情况	3
一、保荐机构项目人员情况	3
二、发行人基本情况	3
三、保荐机构及其关联方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之间的利害关系及主要业务往来情况	4
四、保荐机构内部审核程序和内核意见	4
五、关于有偿聘请第三方机构和个人等相关行为的核查	6
第二节 保荐机构承诺事项	8
第三节 对本次证券发行的推荐意见	9
一、本保荐机构对本次证券发行上市的保荐结论	9
二、本次证券发行的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及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	9
三、本次证券发行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9
四、本次证券发行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	10
五、本次证券发行符合《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	11
六、发行人存在的主要风险	14
七、发行人的发展前景	21
八、保荐机构根据《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公司招股说明书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主要财务信息及经营状况信息披露指引（2020 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0]43 号）对发行人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主要经营状况的核查情况及结论	21
九、保荐机构对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情况的核查	21
十、关于发行人创新性核查意见	22

第一节 本次证券发行基本情况

一、保荐机构项目人员情况

（一）保荐机构名称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保荐机构”或“国金证券”）

（二）本保荐机构指定保荐代表人情况

姓 名	保荐业务执业情况
樊石磊	具有 12 年投资银行从业经历，先后主持或参与了东南电子（301359）、奥翔药业（603229）、杭电股份（603618）IPO 项目，奥翔药业（603229）、威龙股份（603779）、杭电股份（603618）非公开发行等多家公司上市及再融资工作，目前担任东南电子（301359）的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
余波	具有 16 年投资银行从业经历，先后主持或参与了百诚医药（301096）、税友股份（603171）、康惠制药（603139）、远方信息（300306）、通达动力（002576）、GQY 视讯（300076）、万马股份（002276）IPO 项目，奥翔药业（603229）、瑞康医药（002589）、威龙股份（603779）非公开发行等多家公司上市及再融资工作。

（三）本次证券发行项目协办人及其他项目组成员

1、项目协办人

上官小蝶：具有 4 年投资银行从业经历，曾参与数家拟上市公司的辅导工作。

2、其他项目组成员

其他项目组成员包括俞盾好、刘嘉豪、黄仁昱。

二、发行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杭州联川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06 年 6 月 26 日
公司住所：	杭州市钱塘区下沙街道围垦街 758 号 1 号楼 9 层
电话：	0571-86671321
传真：	0571-87662413-8518
联系人：	陈志锋
电子信箱：	zhengquanbu@lc-bio.com
经营范围：	服务：生物医药技术、医药产品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成果转让；生产、批发、零售：实验设备，生物试剂（除药品、化学危险

	品及易制毒化学品), 实验室耗材。(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本次证券发行类型:	人民币普通股股票

三、保荐机构及其关联方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之间的利害关系及主要业务往来情况

(一) 保荐机构及其关联方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之间的利害关系

- 1、本保荐机构或本保荐机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持有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 2、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持有本保荐机构或本保荐机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 3、本保荐机构的保荐代表人及其配偶, 本保荐机构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拥有发行人权益、在发行人任职等情形。
- 4、本保荐机构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相互提供担保或者融资等情形。
- 5、除上述说明外, 本保荐机构与发行人不存在其他需要说明的关联关系或利害关系。

(二) 保荐机构及其关联方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之间的主要业务往来情况

本保荐机构为本次联川生物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保荐人、主承销商。截至本发行保荐书签署日, 本保荐机构及其关联方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之间不存在业务往来情况。

四、保荐机构内部审核程序和内核意见

(一) 内部审核程序

杭州联川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下称“联川生物”或“发行人”)项目组在制作完成申报材料后提出申请, 本保荐机构对项目申报材料进行了内核, 具体如下:

1、质量控制部核查及预审

质量控制部派出邹佳颖、严康、费丽文、陈淇进驻项目现场, 对发行人的生产、

经营管理流程、项目组工作情况等进行了现场考察，对项目组提交的申报材料中涉及的重大法律、财务问题，各种文件的一致性、准确性、完备性和其他重要问题进行重点核查，并就项目中存在的问题与发行人相关负责人及项目组进行探讨；审阅了项目的尽职调查工作底稿，对相关专业意见和推荐文件是否依据充分，项目组是否勤勉尽责出具了明确验收意见。考察完毕后，由质量控制部将材料核查和现场考察中发现问题进行整理，形成质控预审意见同时反馈至业务部门项目组。

2、项目组预审回复

项目组在收到质控预审意见后，出具了质控预审意见回复，并根据质控预审意见对申报文件进行了修改。

3、内核风控部审核

质量控制部结合核查情况、工作底稿验收情况和项目组预审意见回复情况出具项目质量控制报告，对项目组修改后的申请材料审核通过后，将相关材料提交公司内核风控部。内核风控部对项目组内核申请材料、质量控制部出具的预审意见和质量控制报告等文件进行审核后，提交内核委员会审核。

4、问核

对公开发行并上市项目重要事项的尽职调查情况逐项进行问核，发现保荐代表人和其他项目人员的工作不足的，应提出书面整改意见并要求项目人员落实。

5、召开内核会议

联川生物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项目内核会议于2024年2月2日和2025年4月23日召开。经过内核委员会成员充分讨论和投票表决，内核会议审核通过了联川生物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项目。

（二）内核意见

本保荐机构内核委员会经充分讨论，形成如下意见：国金证券对联川生物进行了必要的尽职调查，申报文件已达到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同时认为联川生物具备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基本条件，联川生物拟通过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的项

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五、关于有偿聘请第三方机构和个人等相关行为的核查

根据《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证监会公告[2018]22号）等规定，本保荐机构就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有偿聘请各类第三方机构和个人（以下简称“第三方”）等相关行为进行核查。

（一）本保荐机构有偿聘请第三方等相关行为的核查

1、聘请原因、服务内容、服务费用及支付方式等

为加强首发上市项目的质量控制，通过多道防线识别财务舞弊，防控项目风险，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证券承销保荐分公司（以下简称“保荐分公司”）与上海华鼎瑞德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鼎瑞德”）签署《咨询服务协议》，聘请华鼎瑞德对国金证券保荐的首发上市项目进行现场核查和申报材料及相关文件的复核工作。

华鼎瑞德的工作内容为：根据会计、审计、证券信息披露等方面的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对首发上市项目的招股说明书、申报期财务报告等相关文件进行复核，并出具复核意见。

经双方友好协商，目前保荐分公司与华鼎瑞德就咨询服务费用及支付方式约定如下：

（1）基础咨询费用

保荐分公司按每个项目人民币捌万元整（人民币 80,000 元整，含 6%增值税）的价格作为华鼎瑞德的基础咨询费用。保荐分公司于每半年度结束后，根据该半年度内华鼎瑞德完成复核的项目数量与其进行结算，并于该半年度结束后一个月内以自有资金通过银行转账方式一次性支付。

华鼎瑞德因履行《咨询服务协议》而发生的差旅费用由保荐分公司实报实销。

（2）项目评价奖励

每个项目结束后，保荐分公司对华鼎瑞德的服务表现进行综合评价，并根据综合评价结果对华鼎瑞德予以奖励，奖励幅度为基础咨询费用的 0-50%。该奖励由保

荐分公司于每半年度结束后一个月内以自有资金通过银行转账方式一次性支付。

2、华鼎瑞德截至本发行保荐书出具日的基本信息

华鼎瑞德成立于 2008 年 1 月；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230669449926Y；企业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住所为崇明区城桥镇东河沿 68 号 5 号楼 132 室（上海城桥经济开发区）；唯一股东及法定代表人为吕秋萍；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50 万元整；经营范围为：一般项目：企业管理咨询，财务咨询（不含代理记账），市场信息咨询与调查（不得从事社会调查、社会调研、民意调查、民意测验），商务信息咨询（不含投资类咨询），会务服务，市场营销策划。（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3、华鼎瑞德为本项目提供服务情况

2023 年 12 月 26 日至 2023 年 12 月 29 日，华鼎瑞德委派人员对本项目进行现场核查。2023 年 12 月 31 日，华鼎瑞德出具“瑞德咨字 [2023] 016 号”《杭州联川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IPO 申报材料审核情况报告》。

（二）上市公司（服务对象）有偿聘请第三方等相关行为的核查

本保荐机构对上市公司有偿聘请第三方等相关行为进行了专项核查。经核查，除保荐机构（承销商）、联席主承销商、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该类项目依法需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之外，发行人还聘请了 Archer & Greiner, P.C、劉林陳律師行為公司提供境外法律服務，北京榮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為公司本次發行上市提供申報文件製作與諮詢服務，上海念桐企業諮詢有限公司為公司本次發行上市提供募投項目可行性研究報告編制服務，北京友傳企業諮詢有限公司提供財經諮詢服務。另外，發行人向弗若斯特沙利文（北京）諮詢有限公司購買了細分市場行業研究報告。

（三）核查结论

本保荐机构已经根据《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证监会公告[2018]22 号）等规定的要求进行了核查，保荐机构及发行人有偿聘请第三方等相关行为符合《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证监会公告[2018]22 号）等规定。

第二节 保荐机构承诺事项

本保荐机构通过尽职调查和对申请文件的审慎核查，做出如下承诺：

（一）本保荐机构已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对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同意推荐发行人证券发行上市，并据此出具本发行保荐书；

（二）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符合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有关证券发行并上市的相关规定；

（三）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四）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及其董事在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中表达意见的依据充分合理；

（五）有充分理由确信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与其他证券服务机构发表的意见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六）保荐代表人及项目组其他成员已勤勉尽责，对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

（七）发行保荐书与履行保荐职责有关的其他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八）对发行人提供的专业服务和出具的专业意见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行业规范；

（九）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依照《保荐管理办法》采取的监管措施。

本保荐机构相关人员承诺：

本人已认真阅读发行保荐书的全部内容，确认发行保荐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发行保荐书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第三节 对本次证券发行的推荐意见

一、本保荐机构对本次证券发行上市的保荐结论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保荐人尽职调查工作准则》《注册管理办法》《上市规则》《保荐业务管理细则》等法律、法规之规定，国金证券经过审慎的尽职调查和对申请文件的核查，并与发行人、发行人律师及发行人会计师经过充分沟通后，认为联川生物已符合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主体资格及实质条件；申请文件已达到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国金证券愿意向中国证监会保荐联川生物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项目，并承担保荐机构的相应责任。

二、本次证券发行的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及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

本次发行相关议案经联川生物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决策程序。

三、本次证券发行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一）发行人已聘请本保荐机构担任本次发行上市的保荐人，符合《证券法》第十条的规定。

（二）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

发行人自成立以来，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审计委员会制度逐步建立健全，已建立比较科学规范的法人治理结构。设置了与销售、采购等经营活动相适应的行政人事部、财务部等职能部门，并运行良好，发行人具有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项的规定。

（三）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根据发行人审计机构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容诚审字[2025]610Z0030 号、容诚审字[2024]610Z0045 号、容诚审字[2023]610Z0227 号《审计报告》，报告期内，发行人营业收入分别为 23,489.58 万元、28,658.86 万元、36,675.96 万元，利润总额分别为 5,635.31 万元、5,874.23 万元、6,557.15

万元，净利润分别为 5,275.67 万元、5,348.85 万元、6,005.67 万元，发行人具有良好的盈利能力。发行人具有良好的偿债能力，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资产负债率（母公司）为 29.23%，流动比率 1.78 倍，速动比率 1.70 倍。综上，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四）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审计机构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及本保荐机构的核查，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五）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

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声明，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及本保荐机构的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情况，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四）项的规定。

四、本次证券发行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

（一）发行人于 2024 年 2 月 29 日起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进入创新层，截至目前已符合挂牌满 12 个月的要求，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九条的规定。

（二）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公司治理制度文件、报告期内发行人的三会会议文件等材料，并经保荐机构核查，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第（一）项的规定。

（三）根据发行人审计机构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容诚审字[2025]610Z0030 号、容诚审字[2024]610Z0045 号、容诚审字[2023]610Z0227 号《审计报告》，报告期内，发行人营业收入分别为 23,489.58 万元、28,658.86 万元、36,675.96 万元，利润总额分别为 5,635.31 万元、5,874.23 万元、6,557.15 万元，净利润分别为 5,275.67 万元、5,348.85 万元、6,005.67 万元，发行人具有良好的盈利能力，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第（二）项的规定。

（四）根据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第（三）项的规定。

（五）根据相关政府部门出具的发行人合规证明文件、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确认并经保荐机构查询全国股转系统，发行人报告期内依法规范经营，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第（四）项的规定。

（六）根据相关政府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公安机关出具的有关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并经保荐机构核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北交所、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信用中国、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发行人主管政府部门的网站、发行人报告期内在全国股转系统的相关公告等信息，以及相关主体出具的承诺，并经保荐机构的相关核查，发行人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具体如下：

1、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内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一）项的规定。

2、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内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二）项的规定。

3、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一年内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的情形，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三）项的规定。

五、本次证券发行符合《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

本保荐机构根据《上市规则》对发行人及本次发行的相关条款进行了逐项核查。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本保荐机构的结论性意见及核查过程和事实依据的具体情况如下：

（一）发行人是在全国股转系统连续挂牌满十二个月的创新层挂牌公司

2024年2月29日起，发行人股票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并进入创新层，证券简称为“联川生物”，证券代码为“874281”。发行人符合《上市规则》第2.1.2

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二）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发行条件

详见本发行保荐书“第三节 对本次证券发行的推荐意见”之“三、本次证券发行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发行条件”，发行人符合《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三）最近一年期末净资产不低于 5,000 万元

发行人 2024 年未经审计净资产为 53,642.18 万元，不低于 5,000 万元，符合《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四）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的股份不少于 100 万股，发行对象不少于 100 人

发行人拟公开发行不超过 11,625,000 股（含本数，不含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发行对象预计不少于 100 人，符合《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五）公开发行后，公司股本总额不少于 3,000 万元

发行人拟公开发行不超过 11,625,000 股（含本数，不含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公开发行前股本为 46,500,000 股，公开发行后，发行人股本总额不少于 3,000 万元，符合《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一款第（五）项的规定。

（六）公开发行后，公司股东人数不少于 200 人，公众股东持股比例不低于公司股本总额的 25%；公司股本总额超过 4 亿元的，公众股东持股比例不低于公司股本总额的 10%

本次发行前，公司股本为 46,500,000 股，若本次公开发行的 11,625,000 股（含本数，不含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全部发行完毕，发行人的股本总数将达到 58,125,000 股，公众股东持股比例不低于发行后公司股本总额的 25%。公开发行完成后，公司股东人数预计不少于 200 人，符合《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一款第（六）项的规定。

（七）市值计财务指标符合本规则规定的标准

发行人选择的具体上市标准为《上市规则》第 2.1.3 条第一款第（一）项上市标准，即“（一）预计市值不低于 2 亿元，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不低于 1,500 万元且加权

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平均不低于 8%，或者最近一年净利润不低于 2,500 万元且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 8%”。

根据《审计报告》和《预计市值分析报告》，发行人预计市值不低于人民币 2 亿元，发行人 2023 年度、2024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数）分别为 5,051.08 万元、5,666.22 万元，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不低于 1,500 万元；公司 2023 年度、2024 年度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数）分别为 11.26%、11.20%，最近两年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平均不低于 8%，符合《上市规则》2.1.2 条第一款第（七）项、第 2.1.3 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八）《上市规则》第 2.1.4 条的核查情况

本保荐机构检查了发行人在全国股转系统期间的挂牌情况和诚信情况，通过现场访谈、互联网等方式核查了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情况和违法违规情况以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管的违法违规情况，获取了发行人管理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查阅了公司公告的审计报告等公告文件。

经核查，发行人不存在以下情况：

（1）最近 36 个月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

（2）最近 12 个月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因证券市场违法违规行为受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证券交易所等自律监管机构公开谴责；

（3）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4）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且情形尚未消除；

（5）最近 36 个月内，未按照《证券法》和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在每个会计

年度结束之日起 4 个月内编制并披露年度报告，或者未在每个会计年度的上半年结束之日起 2 个月内编制并披露中期报告；

（6）中国证监会和北京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对发行人经营稳定性、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具有重大不利影响，或者存在发行人利益受到损害等其他情形。

综上，发行人不存在《上市规则》第 2.1.4 条规定的禁止情形。

（九）《上市规则》第 2.1.5 条的核查情况

发行人不存在表决权差异安排，符合《上市规则》第 2.1.5 条的规定。

综上所述，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符合《上市规则》规定的发行及上市条件。

六、发行人存在的主要风险

（一）经营风险

1、市场竞争加剧的风险

公司所处的基因行业属于发展较快的高科技行业之一，随着高通量测序技术的快速发展，市场环境逐渐成熟，国家政策逐步放开，特别是国内基因行业成熟产品和服务的竞争变得愈发激烈。在这种激烈的竞争环境下，如果公司不能在服务质量、技术水平、销售模式、营销网络、人才培养等方面持续提升，将导致公司竞争力减弱。若公司不能持续扩大业务规模、发挥规模效应，或不能合理安排人员和资产投入，提高运营效率、控制运营成本，将导致毛利率和净利率下滑，对公司未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2、行业监管政策及标准变化的风险

生命科学与生物技术行业面向科学前沿并服务于国民经济社会，我国政府已经出台了一系列产业政策促进生命科学与生物技术行业的科研创新及产业化发展。公司的基因检测科研服务业务虽然不受医疗行业监管，但未来发展基因检测技术在临床医学方向的应用，以及开发基因检测相关的仪器与试剂产品，须接受各级卫生、药监部门的行业监管。2014 年以来，国家出台了一系列举措，对基于高通量测序技术的基因检测服务行业进行监管和规范。这些政策有利于该行业的有序规范和健康

成长，同时也要求公司在生产、经营、使用医疗器械产品和提供临床检测服务的过程中严格遵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密切关注监管机构政策的变化，主要包括监督检查、生产经营和执业许可等方面。

尽管在未来可预期的一段时间内，我国产业政策将继续大力扶持生命科学与生物技术行业的发展，但仍可能由于宏观经济波动、技术更迭等因素，造成产业政策的不利改变，对公司的长期稳定经营造成一定的政策风险。同时，公司如果不能持续满足国家监督管理部门的有关规定和政策要求，则存在被相关部门处罚的风险，亦将给公司生产经营带来不利影响。

3、下游客户行业政策变动对公司营业收入可持续增长产生不利影响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具体服务的客户对象主要为高校、科研机构的研究人员以及医院内从事基础医学研究的工作者，其采购公司服务的主要资金来源为专项科研经费。尽管在未来可预期的一段时间内，我国将持续保持对生命科学与医学领域等基础科研领域的政策支持和资金支持，但仍可能由于宏观经济波动等因素，使得下游行业政策或客户采购政策发生不利改变，若公司未能及时调整经营发展战略，则可能会对公司营业收入的可持续增长产生不利影响。

4、核心测序仪器和试剂供应商较少，主要供应商 Illumina 被列入不可靠清单的风险

基因行业产业链上游以设备研发、仪器耗材生产为主，中游环节以基因测序及技术服务提供商为主，下游环节包括借助基因技术得到的结果应用于各类科研工作或临床应用的科研单位、医疗机构、制药企业及个人消费者等。该等产业链不同环节的划分，系行业分工、提升专业化水平和运营效率所需，经过较长时间市场化发展后，形成较为稳定的行业格局。

开发新型测序仪器需投入大量资金、技术及时间，新产品推出上市后逐步被市场接受认可需要较为长期的过程，整体时间周期长，不确定性较大。公司基于行业格局及公司发展方向考量，未自行开发测序仪器向基因测序产业链上游延伸。

产业链上游企业由于掌握核心技术并拥有大量市场份额，进入门槛和市场集中度较高，全球测序仪市场可供商业测序使用的测序平台主要由 Illumina、Thermo Fisher 和华大智造提供。上游仪器试剂生产商的产品通常为封闭系统，即在特定品牌、

型号的仪器上进行基因测序，需使用该品牌型号仪器配套的测序试剂耗材，不同品牌型号的试剂耗材无法混用。经过长期发展，Illumina、Thermo Fisher 和华大智造的产品在数据读取结果的可靠性、辅助工具的全面性、技术人员的积累方面均具有较强的竞争优势，难以在短时间内被超越。

基因行业中游服务提供厂商对 Illumina、Thermo Fisher 和华大智造的测序仪器及配套试剂依赖程度较高，是行业发展、产业链分工的结果。公司作为基因行业中游测序和技术服务提供商，选择主要使用 Illumina、Thermo Fisher 和华大智造的测序技术平台，与行业整体趋势一致。

Illumina 目前被列入不可靠实体清单，具体情况为：2025 年 2 月 4 日，商务部发布不可靠实体清单工作机制（2025）4 号公告，将美国 PVH 集团和因美纳公司（Illumina, Inc.）列入不可靠实体清单。2025 年 3 月 4 日，商务部发布不可靠实体清单工作机制（2025）6 号公告，决定对因美纳公司采取“禁止其向中国出口基因测序仪”的处理措施。截至本发行保荐书签署日，联川生物保有数台 Illumina 高通量测序仪，可正常采购 Illumina 测序试剂，测序产能可以满足业务需求，同时，公司已布局华大智造的测序平台。但未来若 Illumina 试剂供应政策调整、价格上涨、产品断供，或因国际关系、贸易政策变化影响技术支持服务，可能会对联川生物的正常运营产生不利影响。同时，若其他供应商出现类似情形导致公司或国内其他测序服务商无法正常采购相关仪器和试剂，将会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5、部分原材料原产地在境外的风险

目前公司采购的 Illumina 测序试剂、10X 试剂等原材料原产地在境外。未来如果国际政治局势趋于紧张、全球贸易摩擦进一步加剧或者受到其他因素的影响，相关原材料可能会出现供应受到限制或者价格上涨的情况，将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6、服务质量控制风险

公司利用基因检测和数据分析，服务于生命科学及医学研究，对于数据和检测结果的准确性有很高要求。在需求高峰期，为及时交付检测结果，保证客户服务质量，公司也会采用部分流程外协的方式增加产能。公司已建立起较为完善的质量控制流程，但随着公司业务规模持续扩大，如果不能持续保持生产交付环节的有效管

控，或因为关键质量控制岗位人员流失而出现服务质量的波动，或因外协供应商交付结果无法满足客户需求，仍可能引起公司与客户之间对服务质量的纠纷，对公司的市场竞争力和持续盈利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7、海外客户的政策支持和资金支持情况发生变化的风险

2025年2月7日，美国国立卫生研究院发布声明，要求将间接费用报销限制在15%以内，这类费用主要用于支付支撑相关研究的基础设施费和人员费等，该项政策可能导致相关科研机构、高校的科研经费减少，进而对公司的海外业务开展产生一定影响。报告期各期，公司来自美国的收入和占比均较低，但若公司境外经营规模持续扩大，且所在国家和地区相关政策法规出现不利于公司所在行业的变动，将可能对公司的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二）财务风险

1、毛利率波动风险

公司目前主营业务包括基因检测科研相关技术服务，种类较为丰富，不同类别业务的毛利率可能有一定差异，因此公司综合业务毛利率会因产品、收入结构变化而呈现一定波动特征。随着公司的快速发展，公司产品种类、业务规模将进一步扩大，毛利率可能出现较大波动。

2、税收优惠和政府补助政策变化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确认为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分别为1,021.12万元、508.52万元、384.08万元。若公司未来不能继续获得政府补助，可能对公司的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目前公司及子公司联川基因、链康医学均享受高新技术企业15%的所得税优惠税率，如果国家上述税收优惠政策发生变化，或者公司及子公司未能持续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资质认定，则可能面临因税收优惠减少或取消而降低盈利的风险。

3、应收账款的坏账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分别为5,697.69万元、9,455.07万元、12,862.64万元，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24.26%、32.99%、35.07%。公司客户以高等院校、科研单位、医药公司和综合性医院为主，在多年业务合作中，公司款项回收情

况总体良好。但随着经营规模的扩大，公司应收账款规模可能进一步增加，若公司主要客户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情况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公司将可能面临应收账款不能及时足额收回的风险。

（三）技术风险

1、技术迭代风险

公司所处的行业是典型的技术密集型行业，对技术创新、多学科知识融合和产品研发要求较高，产品研发周期较长，因此在新产品研发过程中，公司可能面临研发投入成本过高、研发进度缓慢等技术创新风险。公司目前所从事的基因检测科研服务的测序方式主要以高通量测序为主，且预期在较长时期内高通量测序仍将为行业主流技术。未来若公司不能及时跟踪、掌握并正确分析新技术、新材料或新工艺对行业的影响并采取恰当应对措施，无法及时完成原有服务和产品的升级换代，或者研发与生产不能满足市场的要求，将对未来公司行业竞争力及持续盈利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2、新技术、新产品研发失败风险

由于基因行业具有技术水平高、发展变化快的特点，公司密切关注行业技术发展，重视研发投入，报告期内的研发费支出分别为 3,195.97 万元、3,353.23 万元、3,074.89 万元，占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13.61%、11.70%、8.38%。

但是，在研发过程中，研发团队、管理水平、技术路线选择都会影响新技术和新产品研发的成败。如果公司在投入大量研发经费后，无法研发出具有商业价值、符合市场需求的产品或技术，将给公司的盈利能力带来不利影响。

3、核心技术泄密与核心技术人员流失风险

公司所处行业属于技术密集型行业，拥有稳定、高素质的科技人才队伍对公司的发展具有重要意义。公司拥有多项核心技术，这些技术来源于公司在多年经营过程中积累的经验和投入的研发活动，是公司持续盈利能力的保障，也是公司市场竞争力的重要体现。

虽然公司建立了完善的管理制度，良好的激励机制，具有稳定的技术人员团队，但行业内不断加剧的人才竞争可能造成公司核心研发人员流失，不仅影响公司的后

续产品研发能力，亦可能带来核心技术泄露风险，进而对公司业务发展造成不利影响。

4、知识产权被挑战或侵害的风险

公司专注于基因科技领域相关产品的研发及生产领域多年，已形成大量专利、注册商标、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等。虽然公司已经申请了相关知识产权，并建立了知识产权保护机制，但仍不排除相关知识产权发生被挑战或侵害的情形，可能会对公司研发、生产和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四）人力资源风险

公司过往发展得益于拥有一批具有丰富实践经验的研发、生产、市场营销及经营管理等方面的专业人才。随着公司经营规模的不断扩大，业务线不断增加，公司对高层次管理人才、专业人才的需求将不断增加。如果公司的人才培养、引进不能满足公司扩张需要，甚至发生人才流失的情形，公司的研发能力、经营管理水平、市场开拓能力等将受到限制，可能对公司未来的经营发展带来不利影响。

（五）内控管理风险

1、公司未来规模扩张导致的经营管理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生产经营规模增长速度较快。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投资项目实施后，公司资产规模及营业收入将大幅增加，这对公司的采购、生产、质控、销售、人力资源和财务管控等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增加了公司管理、运营的难度。公司管理团队如不能随着营业规模、业务和资产规模扩张而相应提升管理水平，采取相应对策，公司将存在一定的内部管理风险。

2、实际控制人控制的风险

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郎秋蕾、周小川。本次发行前，郎秋蕾、周小川合计控制发行人 48.79%的股份。公司已建立了较为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但公司实际控制人如果利用其控股地位，对公司发展战略、经营决策和利润分配等重大事项进行不当控制，则存在公司决策偏离中小股东最佳利益目标的风险。

（六）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风险

1、募投项目实施的风险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分析是基于当前经济形势、市场环境、行业发展趋势及公司实际经营状况做出的，预计募集资金项目成功实施后，有助于进一步增强公司的行业竞争力。但是，由于宏观经济形势和行业发展状况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如果募集资金不能及时到位、市场环境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或行业竞争加剧，将会对募投项目的实施产生不利影响。

2、募投项目未达预期的风险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完成和投产将对公司经营规模、业绩水平和发展战略产生重大的积极影响。但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计划能否按时完成、项目的实施过程和实施效果等均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如果市场环境、技术、经营等方面发生重大不利变化，使得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能如期达产，或者达产后不能产生预期的经济效益，都将对公司经营业绩带来一定的不利影响。

3、新增折旧和摊销费用导致盈利下降的风险

根据募集资金投资计划，公司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完成后，折旧和摊销费用将会有所增加。虽然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均经过科学论证，预期效益良好，在消化新增折旧和摊销费用后能够新增净利润，但新项目从建设到达产需要一段时间，因此公司存在短期内因固定资产折旧和摊销费用增加而对净利润增长产生不利影响的风险。

4、公司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

本次公开发行完成后，公司总资产和净资产规模将有所增加，总股本亦相应增加。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已经过公司管理层的详细论证，符合公司的发展规划，有利于提高公司的研发能力和长期竞争力。但由于募集资金从投入使用到产生回报需要一定周期，因此在公司股本和净资产均增加的情况下，每股收益和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等指标在短期内将出现一定幅度的下降。

（七）发行失败风险

公司本次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届时发行结果将受到证券市场整体情况、公司经营业绩、投资者对公司股票发行价格的认可程

度等多种内、外部因素影响，可能存在因投资者认购不足导致发行失败的风险。

七、发行人的发展前景

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主营业务突出，经营业绩优良，内部管理和运作规范，盈利能力较强，具有较强的竞争实力，发展前景较好。

八、保荐机构根据《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公司招股说明书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主要财务信息及经营状况信息披露指引（2020 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0]43 号）对发行人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主要经营状况的核查情况及结论

发行人的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为 2024 年 12 月 31 日，截至本发行保荐书签署日，保荐机构认为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发行人在产业政策，税收政策，行业周期性变化，业务模式及竞争趋势，主要原材料的采购规模及采购价格，主要产品的生产、销售规模及销售价格，对未来经营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诉讼或仲裁事项，主要客户或供应商，重大合同条款或实际执行情况，重大安全事故，以及其他可能影响投资者判断的重大事项等方面均不存在重大变化。

九、保荐机构对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情况的核查

根据《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办法》的相关规定，保荐机构对发行人股东中私募投资基金的登记和备案情况进行了核查。

项目组查阅了发行人股东的工商登记材料、营业执照、公司章程或合伙协议，并通过登录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网站检索私募基金和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公示信息。经核查，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共有 13 名私募基金股东，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基金编号	备案时间	基金管理人
1	利海互联	SD6238	2015-05-15	浙商创投股份有限公司
2	仰健投资	SK4032	2016-12-29	浙商创投股份有限公司
3	启真未来	SJQ660	2020-03-18	浙商创投股份有限公司
4	华睿胡庆余堂	SD8704	2016-04-12	诸暨富华睿银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5	华睿嘉银	SGV950	2019-07-22	浙江富华睿银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6	诸暨富华	SW8039	2017-09-21	诸暨富华睿银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7	平湖华睿	SNX143	2021-03-17	浙江富华睿银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8	如山汇盈	SJ6649	2016-05-24	浙江如山汇金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9	如山汇安	SW1421	2017-07-19	浙江如山汇金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0	海邦博源	SNR200	2021-01-20	浙江海邦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1	杭州锦杏云	SSK706	2021-08-30	杭州锦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2	平毅投资	SLY024	2020-11-26	杭州和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3	道盈投资	SCA626	2018-03-21	深圳前海君川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上述私募基金股东均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均已纳入国家金融监管部门有效监管，并已按照规定履行审批、备案或报告程序。

十、关于发行人创新性核查意见

根据《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1-9行业相关要求，本保荐机构就发行人的创新发展能力进行了充分核查。

（一）关于发行人的创新发展能力的核查过程

1、访谈公司董事长、了解公司的主要产品、核心技术、创新特征及先进性，了解公司的研发、生产、销售等模式，了解公司在行业中的市场地位、与同行业公司相比较的竞争优势等；

2、访谈研发部门负责人，了解公司的在研项目及目标，研发投入情况，以及专利及非专利技术在主要产品中的应用情况；

3、查阅公司研发部门的相关管理制度，了解公司研发部门的设置情况、激励制度、研发流程等；

4、查阅行业研究报告、同行业上市公司公开信息，了解其业务模式、核心技术情况，比对公司核心技术的先进性。

（二）关于发行人的创新发展能力的核查依据

1、公司核心技术具有创新性、先进性

根据检测对象的不同，公司的服务类型主要分为翻译转录组学、表观调控组学、

微生物与基因组学以及蛋白与代谢组学。各类型服务的主要检测流程具有相似性，主要包括样本保存、核酸提取、文库制备、上机测序以及生物信息分析等环节，公司针对各环节进行优化、提升，不断提高服务质量与效率，缩短交付周期；同时，在 DNA 合成领域，公司同时掌握一代合成、二代合成能力以及合成仪器的研制技术。

在文库制备环节，通过在文库制备环节的一系列创新，公司在翻译转录组、表观调控组、微生物与基因组学下的各个主要条线搭建了高效有序的文库制备技术；同时，公司紧跟技术前沿，往往可以在新的技术领域或热点出现之初便快速建立实验技术流程与相应的分析体系，并推出商业化服务。

在核酸提取环节，科研样本本身具备物种种类多、样本类型丰富、杂质含量高的特点，公司依据丰富的样本处理经验，通过核酸吸附分离方法的确定、组分的选择与配比等，筛选和优化出性能稳定的原料配方，自主开发一系列的 DNA、RNA 提取试剂，在实现快速提取的同时兼顾多种类型样本及困难样本。相比于传统提取技术，拓宽了可应用的物种范围，丰富了困难样本处理与解决方案，在尽可能覆盖更多样本类型的同时，可提高富集效率，公司 DNA 提取合格率达到 97%以上，RNA 提取合格率达到 95%以上。

在单细胞悬液制备环节，公司利用丰富的单细胞测序技术开发经验，根据不同的样本来源和实验特性进行针对性的解离与悬液制备技术的开发与优化，包括延长或缩短反应时间和调节试剂盒的组分成分，创新性的在现有体系中引入新型消化酶品种，提高了样本解离的成功率；通过改善清洗试剂，引入密度梯度离心，并率先将流式分选仪应用于单细胞测序中，大大提高了悬液的质量，最大程度上提高细胞完整性，并降低悬液中细胞的结团概率。公司通过一系列技术创新，拓展样本覆盖类型，已掌握超过 156 类物种的样本制备工艺，极大的拓展了组织类型的数量，其中人组织类型的数量扩展至 632 种，极大的丰富了医院科研课题组的样本类型，同时公司丰富了困难样本实验方案，已成功制备了包括软骨、皮肤、胰腺、脂肪、血管在内的很难成功的组织类型，使得样本的研究范围和悬液制备成功率大于行业水平。公司开发了冻存样本的单细胞抽核解决方案，优化了超过 309 种组织类型的单细胞抽核实验工艺，提高了不同类型组织细胞核制备的成功率。同时公司开发了基于冷蛋白酶的冷解离技术、RNA 示踪技术等，极大提升了实验数据稳定性。

在样本保存环节，不同类型样本、用于不同下游实验的样本需要使用不同条件

进行保存，公司根据不同服务线与应用场景开发了不同的样本保存稳定试剂，主要包括粪便 DNA 保存液、组织核酸保存液、核酸常温保存液、单细胞样本组织保存液等，在提升实验灵活度的同时提高结果稳定性，使得保存前后的样本基因表达稳定性或细胞活性>98%；并且，实现了不同类型样本的常温保存，覆盖提纯后核酸、细胞、组织等。例如，RNA 核酸常温保存剂对提纯后 RNA 的保存特性优越，突破常规保存液只能在 4 度或者零下 20 度的保存温度限制，可以在 37 度条件下将核酸稳定保存长达一个月而不发生降解，同时，保存结束后无需进一步纯化，且无抑制作用或活性损失。

在生物信息分析环节，基于生物组学数据海量、复杂、多维的特征，公司自建数据中心的高性能计算集群，可以为海量生物数据的读写、运算奠定基础。同时，公司围绕着多组学研究目的自主开发多款算法和可视化工具，搭建生物信息云平台，为科研用户提供专业高效、简单易用的生物信息云服务。此外，公司自主研发的测序数据全自动智能分析系统，涵盖数据质控、序列比对、特征提取与功能解析三大方面功能模块，有效提升数据分析效率。

在 DNA 合成领域，公司是国内少数掌握二代合成技术的企业之一，以光化学法（光刻掩膜-光生酸）作为自己的主要路线。同时基于一代合成与二代合成的诸多互补性，公司完善了一代合成技术平台工艺体系，通过建立严格的合成质量体系，保证寡核苷酸的高效合成。公司基于自主 DNA 合成能力，为实验技术体系提供一系列的核酸原材料，包括引物、接头、捕获探针、核糖体去除探针等，在有效降低成本的同时获得与自身基因检测技术要求更为匹配的引物探针质量与性能。

2、技术成果丰富

公司凭借自身的研发创新积累和人才培育，形成了多项核心专利及技术秘密，截至 2024 年末，公司已取得 70 项境内外专利，其中发明专利 54 项，软件著作权 48 项，同时，公司在申请中的专利 102 项。

3、具有专业的研发队伍与持续的研发投入

公司拥有一支专业水平较高、人才结构合理的研发队伍，截至 2024 年末，公司拥有 52 人的研发团队，占公司员工 13.65%，专业背景涵盖了生物学、医学、计算机等众多学科领域，硕士及以上学历员工达到 184 人，占公司员工 48.29%。持续创新

能力的人才培养及研发管理制度，为公司的技术研究和产品开发提供了保障。

报告期内，公司各年度研发投入持续稳定，报告期各期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13.61%、11.70%、8.38%。

凭借高效的研发体系、专业的研发人才队伍、持续的研发投入，公司紧跟科研前沿，在科研服务方向、临床应用方向、DNA 合成方向均有丰富的技术与产品储备。

（三）关于发行人的创新发展能力的核查结论

综上，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具备创新发展能力。

(本页无正文, 为《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杭州联川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发行保荐书》之签署页)

项目协办人: 上官小蝶 2015 年 4 月 30 日

上官小蝶

保荐代表人: 樊石磊 2015 年 4 月 30 日

樊石磊

余波 2015 年 4 月 30 日

余波

保荐业务部门负责人: 谭军 2015 年 4 月 30 日

谭军

内核负责人: 郑榕萍 2015 年 4 月 30 日

郑榕萍

保荐业务负责人: 廖卫平 2015 年 4 月 30 日

廖卫平

保荐机构总经理: 姜文国 2015 年 4 月 30 日

姜文国

保荐机构董事长:
(法定代表人) 冉云 2015 年 4 月 30 日

冉云

保荐机构(公章):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 4 月 30 日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代表人专项授权书

北京证券交易所：

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及有关文件的规定，我公司作为杭州联川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项目的保荐机构，授权樊石磊、余波担任保荐代表人，具体负责该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的尽职保荐及持续督导等保荐工作。项目协办人为上官小蝶。

特此授权。

保荐代表人： 樊石磊

樊石磊

余波

余波

法定代表人： 冉云

冉云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杭州联川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 上市项目签字保荐代表人签字资格的情况说明及承诺

北京证券交易所：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金证券”）受杭州联川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川生物”）委托，担任其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以及有关文件的规定，国金证券授权樊石磊、余波担任联川生物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保荐代表人，具体负责联川生物的尽职保荐及持续督导等保荐工作事宜。

根据《关于进一步加强保荐业务监管有关问题的意见》（证监会公告[2012]4号）等有关要求，本公司对签字保荐代表人申报和在审企业家数情况以及其是否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第四条的规定做出如下说明与承诺：

樊石磊目前除担任本项目签字保荐代表人外，无其他申报的在审企业；最近3年内担任东南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证券板块：创业板；代码：301359）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项目、浙江奥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证券板块：主板；代码：603229）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的签字保荐代表人。

樊石磊熟练掌握保荐业务相关的法律、会计、财务管理、税务、审计等专业知识，最近五年内具备36个月以上保荐相关业务经历、最近12个月持续从事保荐相关业务；最近3年内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过监管措施、受到过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中国证券业协会自律处分等违规记录；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第四条的规定。

余波目前除担任本项目签字保荐代表人外，无其他申报的在审企业；最近3年内担任浙江奥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证券板块：主板；代码：603229）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的签字保荐代表人。

余波熟练掌握保荐业务相关的法律、会计、财务管理、税务、审计等专业知识，最近五年内具备 36 个月以上保荐相关业务经历、最近 12 个月持续从事保荐相关业务；最近 3 年内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过监管措施、受到过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中国证券业协会自律处分等违规记录；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第四条的规定。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杭州联川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项目签字保荐代表人签字资格的情况说明及承诺》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樊石磊
樊石磊

余波
余 波

法定代表人： 冉云
冉 云

